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天祥先生。

2019年7月25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只楚集团”）、烟台市电缆厂（以下简称“电缆厂”）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减持股份告知函》：

只楚集团、电缆厂于2019年7月23日至25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589,000股，本次减持后只楚集团、电缆厂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5.0317%变动至4.9999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只楚集团为电缆厂主管部门，二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委会。

企业名称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电缆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年03月15日	1984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	芝罘区只楚路 75 号	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1 号
通讯地址	芝罘区只楚路 75 号	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世勋	李庆玮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9 年 03 月 14 日	--
股权结构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民委员会持股 93.20%；烟台市电缆厂持股 4.68%；烟台华盛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2.12%	主管部门：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165110283E	913706021651030163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汽车内饰材料、太阳能蓄热器、建筑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家庭用品、化工设备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电线、光纤光缆制造及辐射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只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178,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8%、电缆厂持有福安药业股份 29,895,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29%。二者合计持有福安药业股份 63,074,532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17%。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只楚集团、电缆厂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每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只楚集团	集中竞价	2019.7.23- 2019.7.25	4.868	3,589,000	0.3017%
电缆厂	-	-	-	0	-
合计	-	-	-	3,589,000	0.3017%

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结束后，只楚集团、电缆厂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只楚集团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3,178,593	2.7888%	29,589,593	2.4871%
		29,895,939	2.5129%	29,895,939	2.5129%
合计	-	63,074,532	5.3017%	59,485,532	4.99999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只楚集团、电缆厂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关注其持股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只楚集团、电缆厂本次减持股份与2019年7月1日事先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计划的情形。只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在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继续减持，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4、只楚集团、电缆厂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只楚集团、电缆厂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